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邱琪祥

訴訟代理人　涂惠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